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陳慶鴻  
被告 林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57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邱靜銘

05 附表一：

06 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23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,000,000元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87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,023元。
2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</u>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07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000,000元	1	利息	4,000,000元	113年3月27日	114年1月5日	(285/365)	6%	187,397元
	小計							187,397元
合計								4,187,397元